

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文件
南通市通州区民政局
南通市通州区总工会

通建〔2024〕50号

关于调整 2024 年全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收入线标准的通知

南通高新区管委会、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各委办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区住房保障水平，更好地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，根据《关于印发通州区公共租赁住房管

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通政办发〔2011〕52号),经区住建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、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共同研究,现调整我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收入线标准如下:

一、调整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收入线标准

由家庭上年度人均月可支配收入在2300元以下,调整为家庭上年度(含单身居民)人均月可支配收入在2692元以下。

二、调整城区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收入线标准

由家庭上年度人均月可支配收入在3680元以下,调整为家庭上年度(含单身居民)人均月可支配收入在4307元以下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面积标准、租赁补贴发放标准仍按照原有政策规定执行。

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